

# 參加 2020 年世界大學拳擊錦標賽

##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2020 年世界大學拳擊錦標賽邀請函及 109 年 03 月 23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

(三)字第 1090009629 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名額：

(一) 職員：4 名。(教練 3 名、防護員 1 名)

(二) 選手：男、女子各 4 名。

三、選拔資格：

(一) 教練：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拳擊運動教練證資格。

(二) 選手：出生日期須於 19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
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
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2019 年 1 月 1 日之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四、代表隊組成：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辦理「2020 年亞洲成年拳擊錦標賽暨 2020 年世界大學拳擊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」(以下簡稱選拔賽，選拔賽日期、地點及競賽規程另訂之)。

(一) 教練：選拔賽比賽結束當日，由獲選選手中，依據其國際拳擊總會(AIBA)世界排名積分，依序擇優遴選 3 名教練，並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產生。

(二) 選手：

1. 男子組：依據參賽量級(46kg-49kg、49kg-52kg、52kg-56kg、64kg-69kg)，遴選各該量級選拔賽冠軍之選手為代表隊選手。獲選代表隊選手因故，無法代表國家出賽時，依序由各該量級次一名選手遞補，依此類推。並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名。

2. 女子組：

(1) 徵召取得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拳擊競賽資格之選手直接參賽，獲選代表隊選手因故，無法代表國家出賽時不再遞補。

(2) 選手參賽量級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選訓委員會議審議後，提送本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名。

五、本辦法經大專體總審議後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